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司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经办人: _____

供方(乙方):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祭城南正商博雅广场4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371-96596 传真号: _____

法人代表: 王秀清 经办人: 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甲乙双方就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电子印章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签订本协议。《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认证、电子印章采购项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为准。

产品名称、描述、数量、单价、总价(计量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数字证书	信安 CA 数字证书	3877	100	387700
2	USBKey	智能密码钥匙	511	34	17374
3	电子章	/	3877	70	271390
合 计: <u>676464</u> 元人民币, 大写: <u>陆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圆整</u>					

付款方式及期限

2.1、合同总金额: 陆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圆整

2.2、甲方书面确认调试完成后，经财务审批流程结束后付清合同总价款给乙方。

2.3、乙方提供满足项目运行所需求的电子签章配套硬件产品与服务，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2.4、支付款项对应金额发票的提供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5、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本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6、甲乙双方的帐务往来以本合同中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为准。

公司名称：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692152338A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祭城南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层

电话：0371-8661679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65876080157400000948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3.1、交货时间地址

(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日内。

3.2、服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林源大厦

品质保证与维护

5.3、乙方交付的软件保证已经是激活，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

5.4、乙方交付货物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对电子签章系统，质保及售后条款按公布的条款或本合同列明的条款为准。

5.5、乙方应提供甲方所订购设备的相关技术支持。

5.6、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及系统的现场安装及调试。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请甲方确认，甲方书面确认之日为调试完成之日。

售后服务

6.1、乙方应提供 1 人驻场服务，协助甲方解决各缴存单位 CA 数字安全证书下载、安装、应用中的各类问题。

6.2、乙方交付货物如产生质保期内的非人为损坏，应按合同列明的质保年限免费



维修，维修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如果设备需要送修，送修设备一周内修复，超过一周乙方须提供备机供甲方临时使用。

6.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须在8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2个工作日未解决的，乙方需在接下来的12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解决。

6.4、当系统运行确实发生现场人员无法排除的故障，我公司在得到通知后采取应急措施，派遣具有故障排除技能的项目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承诺实现以原有服务方式作为应急保障措施，保证签章工作正常进行。

权利保证

乙方承诺：甲方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该货物和其他配套产品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均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反商业贿赂条款

8.1、甲乙双方在购销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事，坚决反对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8.2、乙方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高档娱乐、餐饮消费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如发现有“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行为，甲方将停止采购或停止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及停止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此合同的所有欠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提请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8.3、如有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给予保密。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按照国家及企业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违约与赔偿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向对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此项违约金额以合同总额的30%为限度。

9.2、由于乙方延期交货、质保期内的品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原因，直接导致甲方有经济损失的，损失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赔付。

9.3、若被甲方证明任一交付货物为水货、翻新机、私贴商标型号或其他假货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货值的三倍。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损失部份



由乙方另行全部赔付。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确认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有效期 壹 年。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一份，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 李校峰 (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慧文涛 (签字)

本合同是由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 焦作 市签订；

